

丹寨县供销社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预算单位构成	2
四、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4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4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
四、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5
五、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
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况	6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7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三、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7
四、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供应、协调和管理；加强对全县供销合作社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业务活动的管理指导。

3.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及涉农行业协会，推动和促进合作经济发展。

4. 指导和管理全县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工作，为“三农”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指导全县供销社发动农民群众和城镇其他劳动者入社入股，充分体现供销合作社的群众性。

5. 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供销合作社的建议。

6. 加强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7. 指导和督促全县供销社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单位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享有出资人权益。

8.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文化建设，加强职工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搞好业务培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

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

9. 指导和管理全县供销社的社团组织，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10. 指导和管理全县供销社农村电子商务工作，为“三农”提供电商平台，带动全县农村经济发展。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丹寨县供销社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所属 5 个内设机构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丹寨县供销社为丹寨县人民政府管理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设 5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即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社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财务统计股。下设有 7 个企业：龙泉供销合作社、排调供销合作社、兴仁供销合作社、丹寨县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丹寨县翔飞供销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皓鹏供销土产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民族天绿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丹寨县供销社部门预算包括：丹寨县供销社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丹寨县供销合作社机构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9 人。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其中：理事会主任 1 名、理事会副主任 2 名，监事会主任 1 名。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持平；遗

属 1 人，与上年持平，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2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5.4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专项）支出 4.64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59 万元。

(二)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0 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

(三)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0 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2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5.4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专项）支出 4.64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59 万元。

(二)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0 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

(三)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0 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16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0.12%。

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0.16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0.1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县调研和工作交流。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去年年初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0%，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

四、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6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41万元，公用经费6.58万元。

人员经费包含基本工资39.76万元，津贴补贴40.09万元，退休费21.69万元，奖金7.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7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9万元，生活补助4.82万元，住房公积金11.60万元，交通补贴7.86万元。

公用经费6.58万元包含办公费4.06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82万元，工会费0.91万元，差旅费1.94万元，会议费0.06万元，接待费0.16万元。

五、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项目有 0 个。占比大于等于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0% 的项目有 3 个，主要是：2025 年遗属生活补助项目[县专民生]2.00 万元，丹寨县 2025 年度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项目[县专民生]1.20 万元，丹寨县 2025 年驻村干部补贴项目 1.44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2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情况见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6.58万元，其中：办公费3.56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82万元，差旅费0.5万元，工会经费0.91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有公务车辆0台，占有或租用办公用房面积0平方米，设备19台（其中：电脑10台、打印复印机一体机3台、打印机6台（其中：激光黑白打印机4台、喷墨彩色打印机1台，针式票据打印机1台），彩色电视机1台、空调1台及专用设备1台等）

三、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项目）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1个，丹寨县2024年驻村干部补贴项目，金额1.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派驻帮扶村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确保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

附件：1.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 2025年县级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